

嶺東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97年7月1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2月22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1月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11月25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5月2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5月3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9月2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揚全人化教育理念，培養學生負責、服務、博愛與互助之美德，營造溫馨及人文關懷之校園文化，特訂定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為推動服務學習相關工作，特設置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由學生事務處下服務學習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本校服務學習業務之推動。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綜合規劃處處長、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各1名、各院學生代表各1名為選任委員。校長為主任委員，學生事務長為召集人，本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二)本委員會職務如下：

1. 服務學習制度之推動、督導及考核。
2. 審議服務學習相關之各項規定。
3. 服務學習經費運用及審核。
4. 其他有關服務學習事項。

(三)本委員會視需要得邀請相關單位成員列席，並應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以檢討本校服務學習推廣成效。

三、本校服務學習區分為：

(一)結合課程之服務學習：

1. 基本勞作教育課程：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實施。
(1)基本勞作教育(一)；(2)基本勞作教育(二)，由學生事務處規劃與實施。
2. 具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教育課程：日間部四技二年級實施為原則，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與實施。
3. 融入服務學習之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之專業課程由各系負責規劃，課程計畫及教學活動應融入服務學習理念。

(二)結合學生社團活動之服務學習：依課外活動指導組之社團活動申請原則辦理。

四、基本勞作教育課程，為校訂必修，由導師擔任授課老師，考核方式由導師評分認證，本中心審核通過。不及格者須重修至及格。具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教育課程，若為校訂必修，不及格者須重修至及格。

五、基本勞作教育課程係以愛校服務理念為中心，培養學生服務觀念與習慣，導師可利用每週班週會時間與同學互相討論基本勞作教育課程實施情況，進行反思活動。反思心得彙整後轉交本中心，研究相關自我省察活動成效並建檔。

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教育課程：

- (一)包括基礎通識、核心通識必修課程，每學期18週，每門課2學分，一學期共36小時。
上述課程老師依課程大綱執行，須做課堂考察及記錄，做為學期成績依據。
- (二)具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教育課程可與校內、外志工團體結合辦理課後服務10小時，相關資料須繳交本中心存查，以作為課程研究改進之參考。
- (三)具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教育課程內容包含研習課程及實際服務，並皆提供認證。認證權責單位為課程施行單位或接受服務機構。
- (四)具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教育課程大綱，應於開學後一週內送本中心存查。反思心得、

成果資料等，應交本中心存查，以作為課程研究改進之參考。

七、融入服務學習之專業課程：

- (一)具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應提送系、院、校之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得開課。
- (二)融入服務學習之專業課程以校外非營利機構單位有需要提供專業服務協助者為主。
- (三)課程大綱應於開學後一週內送本中心存查。反思心得與成果資料應於課程結束後送交本中心存查。

八、結合學生社團活動之服務學習：

有關校內、外定點服務對象及長期服務合作計畫，由本中心與各機構訂定相關合作事項，課外活動指導組協助推動社團相關服務計畫。結合學生社團活動之服務學習可抵免具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教育課程課後服務10小時時數。

九、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對服務學習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

十、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學習得由各教學單位依實際狀況作適當之調整。

十一、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各授課教師得選拔服務學習表現優異之學生或班級，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

十三、每學期服務學習成果資料收齊後，由本委員會遴選評核服務學習績優教師，簽請校長公開表揚及獎勵。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